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4、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